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預計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200%至220%。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全球海運貿易量增加，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均值增加27.5%，使本集團能夠收取更高的運費率並賺取更高收入；(ii)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管理能力，努力控制成本，顯著提升盈利能力；及(iii)本期間，本公司積極響應全球航運業環保與可持續發展趨勢，及為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要求，本集團通過有條不紊的規劃與高效執行，優化船隊結構，有序出售了一批耗能較高的船舶，並同步推進船隊更新與升級，因此，本集團確認船舶出售收益約46.0百萬美元。扣除資產出售收益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本期間的息稅前盈利預計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0%至10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照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5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